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：

2017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 年 1 月 24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 年 4 月 5 日，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、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和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 年 4 月 19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。

4、2017 年 6 月 26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 年 7 月 28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6、2017 年 8 月 17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、《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7、2017 年 9 月 12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8、2017 年 9 月 29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以现金收购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51.4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9、2017年10月23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、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10、2017年12月27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2017年度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等进行了监督。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法决策，合规经营，内控进一步完善。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2017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

3、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4、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

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对投资并购工作进行核查

2017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投资标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6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

2017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涉及担保诉讼事项。

7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，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监督公司运作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